臺北醫學大學菸害防制辦法

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為防制菸害,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與建立優質校園環境,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菸害防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禁菸範圍:

凡本校校園建物室內與室外皆屬禁菸範圍。

第三條、相關權責:

- 一、總務處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管理,包含禁菸標示、校園告示、 校外人士(含營繕施工與委外服務人員)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- 二、學務處負責校園菸害防制宣導、全體學生及拇山學苑之菸害防制管理。
- 三、 各教學、行政單位負責所屬教職員工與使用責任區之菸害 防制管理。

第四條、違規事件管理:

本校菸害防制管理以校園宣導與禁菸標示為主要重點,輔以單位 自主管理與勸導改善措施,遇有屢犯或未配合改正事件,依違規 者身份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。

- 一、校外人士:由總務處負責管理,針對服務外包人員,於合約中增訂違規罰金條款;對於在校園活動之不特定校外人士,則以勸阻為主,如在建物內部違規得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舉發。
- 二、 教職員工:由各教學、行政單位提報內部會議檢討約束改進,必要時得引用本校教職員獎懲相關規定或政府「菸害防制法」適當處理。
- 三、 學生:由學務處視情節輕重,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簽處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得參考「菸害防制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